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再生水处理厂工程、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入及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1500001304j23046x01001)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再生水处理厂工程、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入及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7962 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再生水处理厂工程、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入及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再生水处理厂工程、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入及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7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7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其他

1、招标条件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再生水处理厂工程、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以下简称特许经营项目），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新建工程（以下简称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经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政务服务局）备案。根据《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再生水处理厂工程、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模式进行运作，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采用委托运营的模式进行运作，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作为本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机构，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作为特许经营项目的招标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新建工程，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上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再生水处理厂工程、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委托运营，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新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整体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再生水处理厂工程、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及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新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

2.3 建设规模：2.3.1 特许经营项目：

新建项目包含两个子项，其中：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再生水厂工程：建设高品质再生水厂，建设规模为 2 万 m³/d，满足工业区内相关企业对再生水的需求，与污水厂统筹考虑，进水为污水厂深度处理出水。同时配套建设一条至主要用户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再生水管道，管径 DN500，长度约 5Km；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4 万 m³/d，出水指标按照呼市主城区污水厂要求，即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要求（其中 TN≤10mg/L，NH₃-N≤2（3.5）mg/L（其中括号内数值为水温≤2℃时的控制指标），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3.2 委托运营项目：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日处理量为 2 万 m³，项目位于沙尔沁工业园中部，光明大街与思源北路交叉口西北角，总占地面积 57 亩，总建筑面积 14000 m²，包括 15 个单体建筑物，即粗格栅间、细格栅间、砂水分离间、加药间、高效沉淀池、CASS 池、事故调节池、鼓风机房、过滤间、回用水泵房、污泥处理间、锅炉房、机修间、综合办公楼和门房。污水管网长度达 60 千米，覆盖起步区 30 多家企业，约 40 平方公里。

2.3.3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一、现状道路给水管线工程(共 2 项)1、新建胜利路（如意大街-阳光大街）给水管线工程，长度 750 米 DN300-DN400 给水管线。2、新建阳光大街（思源路-工农路）给水管线工程，长度 1200 米 DN300-DN400 给水管线。二、现状道路再生水管线工程(共 2 项)1、新建胜利路（如意大街至阳光大街）再生水管线工程，建设长度 750 米 DN200 再生水管线。2、新建创新路（昭君大街至世纪大街）再生水管线工程，建设长度约 800 米 DN300 再生水管线。三、雨水管网工程（共 4 项）1、新建胜利路（如意大街至阳光大街）雨水管线工程，道路长度 750 米，单排布置 DN600 长度共 110 米、DN800 长度共 330 米、DN1500 长度共 315 米。2、新建阳光大街（思源路至工农路）雨水管线工程，道路长 1270 米，单排布置 DN2800 长度 1270 米。3、新建如意大街（经三十一路至思源路）新建雨水管网工程，单侧布置 DN600 至 DN1000 长度约 400 米的雨水管，同时修建过路雨水收集管。4、新建工农路（阳光大街至开放大街）雨水管线工程，新建 DN1500 雨水重力流管道长约 810 米。四、污水管线及泵站工程（共 5 项）1、新建胜利路（阳光大街至如意大街）污水管线工程，道路长度 750 米，新建 DN600 污水管道。2、新建丁香大街污水管线 2 处断点联通工程，新建 DN400 长度 400 米污水管道。3、新建污水加压泵站及出水管线工程：在工农路与丁香大街交叉口处建设一处污水加压泵站，3 万 m³/d。丁香大街（工农路至思源路）污水管线工程，新建管径 DN600 长度 1300 米压力污水管道。4、新建工农路（阳光大街至开放大街）污水管线工程，新建 DN600 污水重力流管道长约 810 米。5、

工程咨询

100190

100190

100190

新建阳光大街（思源路至工农路）污水管线工程，新建 DN800 污水重力流管道长约 1270 米。

五、雨水散排治理（共 1 项）1、沙尔沁工业区雨水散排治理工程。六、新续建道路工程

（共 11 项）1、续建创维北侧规划路（创新路至胜利路）再生水管线工程，建设长度约 800

米 DN200 再生水管线。2、续建沙尔沁南路（昌盛大街至华希生物南侧规划路）再生水管线

工程，长度约 374 米 DN300 再生水管线。3、续建华希南侧规划路（沙尔沁南路至创新南路）

再生水管线工程，建设长度约 750 米 DN200 再生水管线。4、新建世纪大街（创新路至沙尔

沁路）道路本体工程（含照明、交通信号、绿化），配建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给水管线、

再生水管线工程。5、新建普泽西路（开放大街至环岛南街）含道路本体工程（含照明、绿化）

雨水管线工程，污水管线工程，给水管线工程。6、新建开放大街（思源路至工农路）道路

本体工程（含照明、绿化），配建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给水管线、再生水管线工程。7、新

建思源路（阳光大街至昭君大街）道路本体工程（含照明、交通信号、绿化），配建雨水管

线、污水管线、给水管线、再生水管线工程。8、新建工农路（阳光大街至丁香大街）含道

路本体工程（含照明、交通信号、绿化），配建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给水管线工程。9、新

建胜利路（如意大街至丁香大街）道路本体工程（含照明、交通信号、绿化），配建雨水管

线、污水管线、给水管线、再生水管线工程。10、新建如意大街（经三十一至胜利路）道路

本体工程（含照明、交通信号、绿化），配建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给水管线、再生水管线

工程。11、新建云港大街（西段）道路本体工程（含桥梁、照明、交通信号、绿化），配建

给水管线、再生水管线工程。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2.5 招标范围：特许经

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移交和合同中约定的有关内容并承担相应

的费用和风险，以及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污水厂处理一期工程的运营，以

及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道路和管网工程、呼

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包括工

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等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2.6

特许经营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暂定为 30 年，其中，新建项目建设期 1 年，运营

期 29 年，委托运营期限 8 年。2.7 项目总投资：新建项目社会投资人拟定总投资规模为

50801.00 万元。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道路

和管网工程总投资、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新建工程总

投资 47161 万元。2.8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项目资本金和社会资本融资资

金两部分。项目合作总投资 50801.00 万元，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 20%，即 1016020

万元，其余 40640.80 万元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解决；EPC 工程总承包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及申请银行贷款。2.9 特许经营项目回报来源：中水市场化回用收入、基础污水处理服务费与财政补贴及委托运营项目收入

2.10 特许经营项目股权结构：本项目暂定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具体股权比例及协议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股东协议》为准。

2.1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一个处理规模不低于 4 万 m³/d 的污水或 2 万 m³/d 再生水处理工程的投资或运营（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业绩经验；

3.4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7 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4 家（包含 4 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登录网址：<http://222.74.200.108:8081/TPBidder/> 点击操作手册下载。

4.2 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17 时。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4.2 章节。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同开标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详见操作手册 4.2 章节。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74.200.108: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7>

7、发布公告的媒介中

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此公告在
以上媒介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8、监督部门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经
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9、联系方式招标人：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公用事业有限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滨河路1号联系人：姜洪英 电话：18706250666
招标代理：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
路104号地铁控制中心联系人：杨阳电话：0471-2902087 电子邮箱：hsdtzxgs@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滨河路1号

联 系 人：姜洪英

电 话：187062506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辅路地铁控制中心10层

联 系 人：杨阳

电 话：0471-2902087

电子邮件：hsdtz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